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務 人 郭昱（原名郭文章）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78,924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有關債權人請求以78,924元為本金自100年5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的部分，因債權人就計息之本金78,924元部分，並未提出釋明文件，又本院審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渣打銀行)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債權讓與證明書，其上係載「此債權金額（78,924元）包括截至民國100年3月15日止，本公司就本金餘額與相關費用，以及....前，本公司已按本金計算並向債務人請求，惟仍未獲清償之利息與違約金在內...」，且債權人提出之帳務資料，亦屬債權人受讓渣打銀行前開債權後，自行列載之帳務資料，均無從認定該78,924元係全為本金，從

01 而，因債權人未提出計息本金之釋明文件，則本院即無從核
02 認以本金為基礎所衍生之利息，爰予駁回債權人之利息請
03 求。

04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08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台幣1,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